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警破假投資詐團，開旅館房全為做詐

一、偵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強股)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案情摘要：

(一)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偵辦網路假投資詐欺案件，循線追查該集團主要由臺中地區綽號「傑尼龜」之陳姓男子所指揮，為打擊該不法集團，爰即時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 專案小組偵辦發現以綽號「傑尼龜」之陳姓男子為首的詐欺集團，先利用便利超商交貨便，收取來自全台各地寄送之不法取得的銀行金融卡，復至汽車旅館開房，並在房內使用筆記型電腦搭配讀卡機，測試、查詢所取得的銀行帳戶，待確認詐騙款項已分轉至各金融帳戶後，便即時連線同夥車手以滑板車為交通工具，至旅館周遭各處 ATM 將帳戶提領一空，從中賺取鉅額不法利益。

(三) 113 年 6、7 月期間，專案小組分別緝獲該詐欺車手集團 7 名成員，並搜索查扣上述犯罪證物，初步清查被害人逾 18 人、詐騙金額逾新臺幣 120 萬餘元。犯嫌陳○○等 6 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另警方查獲時甚發現該成員們曾在通訊軟體內討論購置升級版滑板車一事，欲用以提升車手提領現金往返之速度。

(四) 刑事局在此呼籲，詐欺犯罪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詐騙手法亦隨時勢不斷變異，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勿信詐騙謊言，

並應妥善保管個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等物品及相關資訊，勿隨意提供他人，如有疑似詐騙電話或訊息之相關疑問，可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前往鄰近派出所進行查證。